

# 奉节县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方案（试行）》要求，2017年11月29日至12月18日，重庆市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县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和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集中督察并形成督察反馈意见。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推进“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五大行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来落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努力把奉节建成“长江经济带上的绿色生态强县和区域性功能中心”。

## 二、整改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有差距。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保精神，深刻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丰富宣传形式，宣传生态环保理念、解读环保政策法规、报道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和亮点，增强公众对环保工作的了解认知。

牵头领导：吴康轩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2. 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健全问责机制。

牵头领导：吴宗发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责任单位：县纪委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二) 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够，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有差距。

3. 严格逗硬考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成效考核，传导压力动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以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牵头领导：谢云凯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2018年6月

4. 加快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充实环保队伍力量，加强环保队伍能力建设。强化乡镇环保职能职责，配备环保管理专职人员。

牵头领导：唐守渊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责任单位：县编办、县人力社保局、乡镇（街道）党（工）委

整改时限：2019年3月

5.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加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项目的查处力度。

牵头领导：李大武 县政府副县长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6. 贯彻落实国家“水十条”“大气十条”“土十条”、重庆市和奉节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环保“五大行动”，加强工业、生活污染治理，巩固改善环境质量，按时完成各项环保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李大武 县政府副县长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三）生态治理与修复任务艰巨，生态环境问题依然严峻。

7. 加快审查废弃矿山复垦复绿方案，落实环境恢复治理，完成绿色矿山示范点建设，紧急治理地灾点。

牵头领导：李大武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国土房管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8. 坚持生态治理，加大境内土地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

牵头领导：张迁 县委副书记、县水务局局长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9. 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环境保护原则，加大矿山恢复基金收缴力度。

牵头领导：李大武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国土房管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四）部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环境问题突出。

10. 完成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加快口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2018年6月1日前项目实质性开工，年内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建成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牵头领导：赵从刚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11. 完善建设入城脏车冲洗设施，强化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道路保洁、控尘措施。

牵头领导：赵从刚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

12. 严格医疗废水排放，完善医疗废弃物分类储存及防雨防渗设施。

牵头领导：马德凤 县委副书记、县卫生计生委主任

责任单位：县卫生计生委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13. 严格河道采砂准入制，加强河道采砂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未执行环境保护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河道采砂企业。

牵头领导：张迁 县委副书记、县水务局局长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五）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14. 加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完善保护区隔离设施，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牵头领导：李大武 县委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

15. 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水质超标。

牵头领导：张迁 县政府副县长、县水务局局长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依然存在。

16. 全面清查规划环评执行情况，确保采砂、城乡建设、国土、矿产、小水电、交通、水利、农业、畜牧、旅游、林业等县重点产业规划和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执行率100%。

牵头领导：李大武 县政府副县长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

17. 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清理梅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审批的采砂项目。

牵头领导：张迁 县政府副县长、县水务局局长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

18. 完成梅溪河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验收任务。

牵头领导：张迁 县政府副县长、县水务局局长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整改时限：2018年6月

19. 对有关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督查，督促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奉节县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职责，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

牵头领导：吴宗发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责任单位：县纪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20. 强化监管执法，落实监管职责，加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力度，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责任人的追究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领导：李大武 县政府副县长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奉节县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祁美文任组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吴宗发和县政府副县长李大武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大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日常工作。有关乡镇（街道）和县级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进整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细化整改措施。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逐条逐项制定细化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目标任务、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对照本方案和《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问题细化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一并纳入整改。细化整改方案（含纸质件、电子档）于2018年5月28日之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责任单位应按要求按时报送整改工作进度（自5月25日起，每周五12:00前将进度报送至工作群），以便办公室汇总后上报。

(三) 严格督察督办。县委联系常委和县政府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好交办任务的整改落实。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以及整改过程中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

(四) 及时公开信息。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工作要求，按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进展情况，按要求公开整改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及结果，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定期公开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奉节县反馈问题细化清单



## 附件

# 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奉节县反馈问题细化清单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	天坑地缝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人为活动频繁，违规建设旅游接待中心、景区大门设置在核心区内。	1. 已完成天坑地缝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2处旅游接待中心拆除工作。 2. 正在对拆除原址进行复绿和生态恢复。	李品雄	县旅游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县环保局	2018年6月	2017年12月底已拆除
	缓冲区（属禁养区）存在1家养殖场（李坤养殖场）未关闭。	1. 2017年12月底已按奉节府办发〔2017〕123号文件要求对李坤养殖场进行关闭。 2. 下一步将加强跟踪检查，防止反弹。	张 迁	县农委	县规划局、兴隆镇	2018年6月	2017年12月底已关闭
	实验区违规建设的亚兴家具制造厂未停产未关闭。	1. 2017年12月底已关闭亚兴家具制造厂。 2. 开展回头看和复查，防止反弹。	李大武	兴隆镇	县规划局、县环保局	2018年6月	2017年12月底已关闭
2	梅溪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存在9家违规开采砂石并加工企业。	1. 开展摸底调查，掌握涉及的采砂业主基本情况， 2. 聘请中介机构评估采砂企业资产，对涉及的企业采取回购关停措施。	张 迁	县水务局	县林业局、县规划局、县国土房管局、相关乡镇	2018年6月	
3	梅溪河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长期未建成未验收。	梅溪河湿地保护区与恢复项目包括林草措施工程、设施设备采购、房屋及车辆采购四项工程。目前各项任务均已完成，计划在4月25日前布置好监测及办公用房，6月初正式申请竣工验收。	张 迁	县林业局		2018年6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青莲溪水库，保护区内无隔离设施，存在垂钓现象。同时，重庆渝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没有水源保护区管理的相关制度，管理责任不到位，职责不清，保护区禁止性规定标识标牌字迹模糊不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完善青莲溪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和标识标牌。</li> <li>2. 加大水源保护宣传力度，加大巡查力度，禁止垂钓。</li> <li>3. 对集雨范围内居住村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置；收集生活污水就地消纳。提标改造青莲村污水处理站。</li> <li>4. 落实重庆渝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源保护区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管理责任。</li> </ol>	李大武	县环保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水务局、大树镇	2018年10月	
5	县城集中式后备饮用水源地黄井水库，保护区内存在乡村水泥硬化公路3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1公里，二级保护区2公里），无隔离设施和防护护栏，未按照市政府《长江经济带环保专项督查整改任务分解》（渝府办〔2016〕26号）要求设置限速标识、测速摄像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月前交委负责完成公路护栏及隔离设施的安装。</li> <li>2. 10月底县交巡警大队负责安装限速标识、测速摄像装置。</li> </ol>	唐守渊	县交委	县公安交巡警大队	2018年10月	
	一级保护区内尚有耕地，主要种植脐橙、蔬菜等作物，存在面源污染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核查，对区域内耕地开展摸底调查，掌握情况。</li> <li>2. 加强科学指导，指导农民科学施肥、施药，减少污染隐患。</li> </ol>	张 迁	县农委	县环保局、相关乡镇	2018年10月	
6	2017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表明，个别水源地存在水质超标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取更换水源地、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相应工艺处理治理水质超标。</li> <li>2. 对集镇水厂处理技术进行巩固提升，并在所有水源地建立水源区标识牌。</li> </ol>	张 迁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相关乡镇	2018年11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7	平安乡和平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在村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望龙池水库上方，存在选址不合理现象。	和平村污水处理厂已停用，2017年高山移民安置点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和平简易污水处理站（位于和平溪地下水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下游）正在施工中，预计5月完工。	李大武	平安乡	县规划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局	2018年6月	
8	长江航道干线港口危化品年吞吐量持续增长，部分危化品运输船舶陈旧且简陋，仓储和装卸等环节漏洞较多存在安全隐患。	1. 由县港航处与奉节海事处对辖区港口危化品仓储和装卸点进行全排查整治，对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验收合格再投入使用。 2. 全面摸排辖区危化品运输船舶，对于不具备运输条件的船舶责令其进行标准化改造或拆解退市。	唐守渊	县交委	县环保局、县安监局	2018年10月	
9	2个三峡后续规划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未完成。水库清漂一期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招投标阶段	1. 安排专人完成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 2. 督促中标人加快该项目中未完成的清漂船舶建造进度，每月跟踪建造进度，2018年10月交付使用。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2018年11月	
	“康乐消落区岸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尚处于前期施工图方案编制阶段。	二期工程正在完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设计，2018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2018年5月底前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底完工。	赵从刚	县移民局	康乐镇	2019年12月	
10	竹园镇、康乐镇、五马镇、石岗乡、鹤峰乡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缓慢，大树镇因地质滑坡目前尚在规划中，其他已建成投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入户管接率低。	1. 五马镇、鹤峰乡污水处理厂4月进行清水调试。竹园镇、康乐镇污水处理厂2018年8月底清水调试。石岗乡污水处理厂主体9月完成。 2. 已下发《关于乡镇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整改通知》（奉节城管发〔2018〕63号），制定了二三级污水管网入户接管整治方案。 3. 针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入户管接率低召开整改工作专题会议，落实责任分工、责任人，分四个阶段落实整改任务，确定工作顺利完成。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县环保局、相关乡镇	2018年6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1	奉节县2017年应完成全县6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截止目前，有明堂、竹坪、苟家等3个污水处理项目无法完成。	协调、督促市环投公司优化施工方案，倒排施工计划，4月底建成污水处理项目的主体工程，由县城建公司同步推进配套管网工程。	李大武	县环保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相关乡镇	2018年11月	
12	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尚未完成，规划建设污水管网348.297公里，一级管网还有7.49公里正在建设，二、三级管网还有23.232公里尚未开工建设。	1. 2018年6月前完成7.49公里一级管网建设。 2. 2018年4月进场，11月前建成投运23.232公里二三级管网。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县环保局、相关乡镇	2018年12月	
13	奉节县口前污水处理厂“原址扩建、原址改造”，相关审批手续尚未完善，迁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实质性开工。	2018年4月12日完成规划方案设计评审审批手续；4月18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同时清单编制及限价编制，5月1日挂网招标，确保6月1日项目实质性开工，年底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县规划局、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县信访办、鱼复街道	2019年11月	
14	口前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设计处理能力3万吨/日，因改扩建、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自2015年开始就超负荷运行，2015年-2017年1-10月处理水量分别超处理能力1.87%、7.47%、11.04%。						
15	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长时间未完成。规划改造、新建污水管网128.961公里，自2010年启动以来，2016年完成116.95公里，2017年启动改造8.84公里正在施工，2018年还计划改造3.171公里才能完成，造成雨污合流。	2017年启动改造的8.84公里雨污分流管网目前已完工，2018年计划改造的3.171公里雨污分流管网目前正在进行预算编制，8月开工建设，11月建成。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相关街道	2018年12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6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建设防渗池改造进度缓慢。全县 32 座加油站只完成了 50%，其余 16 座县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才与牵头部门签订了整改责任书。	1. 针对已完成防渗改造验收，中介机构还未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加油站：督促企业及时加强与中介机构沟通联系，4 月底之前提交加油站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针对完工未验收的加油站：立即组织人员，加快对加油站防渗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进度，同时督促企业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5 月中旬之前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 针对改造中的加油站：督促企业加快防渗改造工程进度，责令其在 5 月底前务必完工并验收。 4. 针对未启动防渗改造的加油站：立即组织专家对防渗一体化改造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责令其立即启动改造工程，加快进度，确保在 6 月底之前完成任务。	张 永	县安监局	县商务局、县经济信息委、县环保局	2018 年 6 月	
17	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尚未开工建设，未制定相应的过渡性处置方案，渗滤液仍排到口前污水处理厂处理。	2018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7 月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县规划局、县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1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郑万铁路重庆段奉节项目 2 号斜井（高铁工地），修建的废水四级沉淀池较小（约 260 立方米），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大量呈淡红色、浑浊状的废水直排朱衣河支流小河沟。	督促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完善郑万铁路重庆段奉节项目 2 号斜井（高铁工地）废水四级沉淀池，确保达到环评要求。	李大武	县环保局	朱衣镇	2018 年 6 月	
19	奉节臬琦商贸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厂，未建设噪声、粉尘防治设施，场地泥泞，废水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导致生产废水直排草堂河。	依法查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李大武	县环保局	草堂镇	2018 年 6 月	
20	奉节县发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所属白帝砖厂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严重，部分生活污水直排草堂河，固体废物直接倾倒在河岸边，未采取防范措施。	依法查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李大武	县环保局	白帝镇	2018 年 6 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1	重庆市巴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基地，存栏蛋鸡9万只，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鸡粪处理车间“三防”措施不到位，未修建事故应急池。	督促企业进行整改，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	李大武	县环保局	康乐镇	2018年8月	
22	朱衣镇黄果社区1组污水管网破损，生活污水直排朱衣河。朱衣镇拆迁区域陆家沟幼儿园处存在生活污水通过水泥涵管直接排入朱衣河现象。	因朱衣镇棚户区改造，黄果社区1组和卢家沟幼儿园均已搬迁，目前已无生活污水进入朱衣河。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朱衣镇	2018年10月	
23	永乐镇徐家包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处理能力10000m <sup>3</sup> /日，自2003年建成后，二、三级管网2017年才建设，污水尚未接入入户管网，因设计能力过大污水接收量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运行下限，造成永乐镇800多居民生活污水只作简易处理后排入长江。	1. 在污水接收量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运行下限的情况下，采取过渡措施，建设日处理300m <sup>3</sup> 的一体化装置，达标排放。现已完成立项、初设，即将进行招标采购、安装，2018年11月底前建成投运。 2. 二、三级管网已建成投运，污水主管网正在进行维修，5月底完成。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永乐镇	2018年11月	
24	重庆巨能矿产有限公司在梅溪河沿岸建设有煤炭堆场，堆存大量煤炭，堆场未落实“三防”措施。	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三防措施”。	李大武	县环保局	县安监局、夔门街道	2018年10月	
25	奉节县万里石材加工厂将切割石材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草堂河支流。	依法查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李大武	县环保局	草堂镇	2018年6月	
26	西部新区奉节中学附近区域有约2万居民，现仅有1座1200吨/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部分污水收集后无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有直排外环境现象。	在西部新区奉节中学污水处理站内新扩建1500吨/天的污水处理设备，并投入使用。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西部新区管委会	2018年10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7	奉中片区孙家沟处因原计划在此建设口前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配套建设了污水管网，后来因为选址调整，扩建工程没有在孙家沟建设，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置有待改善。	在原奉节中学污水处理站新建1500吨/天的污水处理设备，并完成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建设投运。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	2018年10月	
28	禁养区养殖场关闭不彻底。夔门街道永顺鹤鹑养殖场在禁养区内，尚未关闭，现还养殖鹤鹑4万余只；兴隆镇安湟村李坤养殖场，位于天坑地缝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属禁养区内），尚在扩建；夔门街道邱泽砚养猪场属于限养区，夔门街道办事处将其纳入关闭范围，但未关闭，还饲养有生猪130头。	1. 李坤养殖场和邱泽砚养猪场已于2017年12月底关闭。 2. 下一步将对两家已关闭养殖场加强跟踪检查，防止反弹。 3. 对永顺鹤鹑养殖场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按城市非法建筑对该养殖场进行强拆。	张迁	县农委	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规划局、有关乡镇	2018年10月	李坤养殖场和邱泽砚养猪场已于2017年12月底关闭
29	渝府办发【2017】27号下达的33家烧结砖瓦企业整治任务，奉节县尚未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已针对5家24门以下轮窑关闭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及市经信委备案，目前5家企业设备拆除工作已全面完成。	唐守渊	县经济信息委	县国土房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相关乡镇	2018年6月	2017年12月底已印发《奉节县关闭淘汰落后烧结砖瓦窑工作方案》（奉节府办〔2017〕303号）
30	朱衣镇场镇拆迁区域内赵国兴菜油加工厂燃煤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依法查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李大武	县环保局	县食药监局、朱衣镇	2018年6月	
31	全县新城区，33个在施工工地，其中西部新区15个，老城区18个。建筑工地虽然实现了围挡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实施了硬化，建设了车辆冲洗设备，但执行不够彻底、扬尘污染严重。	1. 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十项标准”，减少在建工地扬尘污染。 2. 更新升级视频远程监控，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一律从重处罚，确保我县在建工地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赵从刚	县城乡建委	县城市管理局、相关乡镇（街道）	2018年10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32	2017年9月30日，奉节县城乡建委对幸福中学教学楼、九天云海药业还建房2个工地进行检查，发现这2个工地均存在车辆冲洗、渣土密闭运输等控尘措施未落实到位，但没有下达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没有实施行政处罚。	1. 对幸福中学教学楼、九天云海药业还建房2个工地下达整改通知，按照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落实到位。 2. 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查处力度。	赵从刚	县城乡建委	县城市管理局	2018年6月	
33	天佑·中央公园城项目工地设置有2个进出口，其中1个设置有洗车池、高压水枪，装载渣土车辆由该处出场；但另1个进出口未设置洗车池，有从弃土场回来的渣车进入工地，场内道路未硬化。	1. 天佑·中央公园城项目工地道路已硬化，其他冲洗设施已整改落实到位。 2. 开展回头看和定期巡查，确保整改成效。	赵从刚	县城乡建委	县城市管理局、西部新区管委会	2018年6月	
34	飞洋·阳光佳苑项目有1个进出口，设置有1个洗车池和高压水枪，但场内有2条道路，其中1条不能直接经过洗车池，且道路未硬化。	1. 道路已硬化。 2. 督促企业完善冲洗设施。	赵从刚	县城乡建委	县城市管理局、西部新区管委会	2018年6月	
35	道路扬尘污染较重，没有建设入城脏车冲洗设施。运输弃土弃渣车出城道路一侧相对较干净，进城道路一侧相对较脏，整个道路产生的扬尘污染较重。	1. 启动朱衣至县城等主要入城道路冲洗设施建设，加大冲洗力度，有效治理脏车带泥入城。 2. 加大道路冲洗保洁降尘频次。 3. 及时修补城市道路破损路面。 4. 加大对带泥上路、密闭不到位等行为查处力度。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乡建委	2018年10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36	西部新区管委会胡家坝的弃土场，设置有1个洗车池，只能简单清洗车轮，不能清洗车身，场内有2条道路均未硬化，其中1条不能直接经过洗车池，渣车带泥上路，弃土场出口及公路路面泥土较多。	1. 牵头制定《奉节县土石方平衡方案》，该方案中对城区的土石方进行统一规划，避免大填大挖和长距离运输对城市空气造成污染。 2. 已暂停胡家坝弃土场的使用，待洗车池、道路硬化完善后，采用高铁片区的土石方回填。	李大武	县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局、西部新区管委会、县城乡建委	2018年10月	
37	朱衣镇场镇因建设高铁站，场镇已经纳入西部新区城市规划范围内，目前正在大量拆迁房屋，基本上没有进行道路保洁、控尘，路面泥土多，加上高铁工地渣土车、混凝土罐车及其他车辆行驶，致使扬尘污染严重。	1. 建设道路冲洗设施，加大冲洗力度，有效治理脏车带泥入城。 2. 加大道路冲洗保洁降尘频次。 3. 及时修补城市道路破损路面。 4. 加大对带泥上路、密闭不到位等行为查处力度，长期保持。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城乡建委、朱衣镇	2018年10月	
38	垃圾收运体系尚不完善，随意堆存、随意焚烧、沿河倾倒依然存在。康坪乡未按要求及时转运农村生活垃圾，2012年以来都是将全镇的生活垃圾倾倒在自建的团包梁垃圾填埋场，此次督察期间群众投诉后，才将历年来堆放的162吨存量生活垃圾转运处置。朱衣镇为促进县城西部新区拆迁工作，以不收运场镇生活垃圾的方式促使居民搬迁，场镇公路沿线及河道内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康乐镇在梅溪河岸边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并焚烧垃圾，青莲镇公路沿线生活垃圾散乱堆放。	1. 已对康坪乡团包梁垃圾填埋场进行清理，并修建隔离设施。 2. 已对朱衣场镇生活垃圾、康乐镇梅溪河岸边堆放垃圾、青莲镇公路沿线垃圾进行清运。 3. 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确保整改成效长期保持。	赵从刚	县城市管理局	康坪乡、朱衣镇、康乐镇	2018年11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39	<p>医疗废水处理不规范。全县 47 家医疗机构中一半以上医疗废水处理不规范。下沉督察发现，康乐、鹤峰、五马、大树、石岗、竹园等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置不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工作任务，调查各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及环评审批情况，建立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台账。</li> <li>2. 结合我县医疗卫生系统环评审批和医疗废水排放处理现状，对医疗废水排放未达标的单位进行分类整改，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li> <li>3. 聘请中介机构编制环境评价报名书或报告表，报环保部门审批。各单位医疗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环保局申请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保部门审批，取得环评报告。</li> </ol>	马德凤	县卫生计生委	县环保局、相关乡镇	2018 年 11 月	
39	<p>医疗废弃物暂存不规范。石岗乡卫生院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外垃圾堆放点未采取“三防”措施，五马卫生院医疗废弃物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暂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责任制，明确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li> <li>2. 4 月中旬召集全县医疗机构负责人集中学习，举办医疗废物管理与职业暴露防护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会。</li> <li>3. 规范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立危险警示告知牌。</li> <li>4. 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制度》《流程》及相关院感知识、制度并上墙。</li> <li>5. 加大督查力度，进一步明确医疗垃圾分类暂存管理，规范登记、收运台账。</li> <li>6. 完善医疗暂存间设备、配置秤、防护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等。</li> <li>7.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li> </ol>	马德凤	县卫生计生委	县环保局、相关乡镇	2018 年 6 月	
40	<p>河道砂石开采存在乱挖乱采现象。全县 23 家河道采砂企业乱采乱挖现象较为普遍，没有统一规范，所采砂石就地进行生产加工，没有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噪声、粉尘污染严重、废水直排河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集所有采砂业主和相关乡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按照规范要求和批准范围进行开采，并且要求采砂企业建设防治污染设施，做好控制噪音、粉尘措施。</li> <li>2. 联合乡镇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巡查和执法。</li> </ol>	张 迁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相关乡镇（街道）	2018 年 11 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1	位于安坪镇望江村沟湾的长函子采石场没有制定恢复治理方案，植被尚未恢复，下游河道堵塞较多，尚未进行河道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长函子采石场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矿山土地复垦方案》。</li> <li>2. 督促矿山企业在5月30日前制定下游河道清理方案并实施完成，确保河道安全。</li> <li>3. 将长函子采石场纳入我县绿色矿山建设规划。</li> </ol>	李大武	县国土房管局	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安坪镇	2018年11月	
42	位于永乐镇幺店村四社的乾坤矿山采砂场，矿区治理和植被恢复尚不规范，未制定治理恢复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乾坤矿山采石场已编制《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li> <li>2. 督促矿山企业做好矿区复垦复绿工作，加大执法打击力度，确保今年完成复垦复绿。</li> </ol>	李大武	县国土房管局	县林业局、永乐镇	2018年6月	
43	全县33个已投产运行的水电站中，有28个未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石笋三级电站坝区已建成，但无下泄设施；梅溪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渡口坝水电站有下泄方案，但没有严格执行生态下泄流量，无下泄生态流量记录；奉节县鑫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石笋二级电站没有泄放生态流量，导致约2公里河段断流；奉节县响白一二级电站下泄设施开启不严格不规范，下泄流量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县经信委牵头，县水务局、县供电分公司专业人员组成两个检查组，严格按照渝水函〔2017〕13号文件要求，在6月底前深入企业检查，指导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li> <li>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严格按照渝水函〔2017〕13号文件要求保证生态流量不小于10%的标准泄放的交由县水务局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li> </ol>	唐守渊	县经济信息委	县水务局、相关乡镇（街道）	2018年12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4	县境内水土流失面积达 2387 平方公里, 占国土面积的 51%, 十二五以来, 仅完成治理 42.3 平方公里, 只占 1.77%。	按照重庆 2016—2030 年水土保持规划和下达的区县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结合我县实际, 认真规划落实水土流失近期治理和远期治理目标任务。2016 年—2020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平方公里, 近期每年治理任务不少于 60 平方公里, 力争到 2030 年达到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00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 2387 平方公里的 58.65% 以上。	张 迁	县水务局		2020 年 11 月	
	境内石漠化面积 2907 平方公里, 十二五以来, 仅完成治理 281 平方公里, 只占 9.67%。	2017 年第三次石漠化监测结果为: 奉节县石漠化土地及潜在石漠化土地合计 1618.5 平方公里。至 2020 年, 将全面完成综合治理目标。 1. 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 每年造林绿化 20 万亩, 至 2020 年治理石漠化面积 450 平方公里。 2. 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每年治理石漠化面积 50 平方公里, 至 2020 年累计 150 平方公里。 3. 通过控制水土流失、地质灾害治理等措施, 轻度石漠化良性动态转移 450 平方公里, 抑制潜在石漠化土地恶性动态转移 560 平方公里。	张 迁	县林业局			
	地质灾害隐患仍然严重, 有 15 个地灾点急需紧急治理。	2018 年—2019 年将对大树堰塘湾滑坡、安坪镇瓦屋滑坡等 15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 预计投入治理资金 1.2 亿元, 2018 年完成 10 个项目治理任务, 2019 年完成 5 个项目治理任务, 并恢复治理工程创面复绿。	李大武	县国土房管局			
45	2013 年以来, 全县关闭煤矿采矿权 63 宗, 废弃矿山 158 个, 县政府投入 1000 万元对永乐两个关闭采石场进行环境恢复治理, 其余废弃矿山复垦复绿方案尚处于审查阶段, 生态治理与生态恢复进展缓慢。	已对全县历史矿山进行了全面调查, 涉及复垦复绿的关闭(废弃)矿山 154 处, 面积 215.98 公顷, 需要恢复治理 65 公顷。计划 2018 年完成 18 公顷, 2019 年完成 21 公顷, 2020 年完成 26 公顷。	李大武	县国土房管局	县林业局	2020 年 11 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6	2016年保留的矿山企业41个(煤矿16个,非煤矿25个),到2016年10月31日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84万元,只占计划3552.51万元的2.36%。2017年保留矿山企业31个(其中煤矿4宗,石膏矿5宗,坡缕石矿1宗,石煤1宗,页岩1宗,采石场19宗。),到2017年9月20日,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154万元,只占计划1531.46万元的10.06%,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收缴不力不足。	1.已下发《奉节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奉节县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保证金缴纳金额的通知》,制定了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复垦保证金收缴制度。 2.在2018年10月30日前按照比例完成2018年度有证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工作。对历史遗留的关闭矿山保证金缴存不足的问题,将加大追缴力度。	李大武	县国土房管局		2018年12月	
47	全县旅游发展、河道砂石开采,梅溪河、大溪河、五马河、石苟河流域水电开发等规划没有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全县33座已建成水电站有21座无环评审批手续。	1.由县经信委牵头在5月底前召集21个企业召开专题会议,县环保局业务指导,县经信委强化督办。 2.督促各水电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唐守渊	县经济信息委	县水务局、县林业局	2018年11月	
	在建的5座水电站有2座无环评审批手续。全县23家河道采砂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1.对涉及电站下达书面通知,责令电站按时完成环评审批手续,由地电中心对环评审批手续办理不力或进度滞后的电站进行约谈、停工等处罚,督促按时完成环评审批手续。 2.加快督促采砂企业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已有1/3采砂企业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下一步将督促其他业主在规定时限内补办手续。	张迁	县水务局		2018年11月	
	全县47家医疗机构有23家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26家医疗机构未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	1.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工作任务,摸清全县医疗机构环评审批现状。 2.督促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医疗机构限期完善手续,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	马德凤	县卫生计生委		2018年11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8	<p>辖区内一半以上排污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无证排污。县环保局提供的《奉节县工业、企业办理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汇总表》显示，奉节县有河道采砂加工企业、修造船企业、工业园区内企业、小水电、加油（气）站、高山生态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医疗机构、砖瓦企业、“四清四治”未批先建项目共计 314 家，其中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197 家，占 62.74%；应办理排污许可证 93 家企业，有 65 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占 69.89%。</p>	<p>协调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职责督促未批先建、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于年底前全面完成手续办理，在年底前未完成手续办理的，实施关闭措施。</p>	李大武	县环保局	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计生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局、县农委	2018 年 12 月	
49	<p>奉节县移民生产产业园草堂组团入驻企业执行项目环评制度不严。2011 年园区开始基础设施建设，2014 年开始项目招商引资，目前有 13 家企业入园，其中 2 家签订投资协议，正在办理各项前期工作，6 家已完善环评手续，5 家存在未批先建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完善园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建立长效机制，明确职能职责，强化日常监管。</li> <li>2. 严格环保准入，招商引资协议需待项目完善环评手续后方可生效。</li> <li>3. 督促已入园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杜绝未批先建行为。环保设施未同步规划、建设、验收达标的项目不得投产。</li> <li>4. 责令目前未履行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的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li> <li>5. 按照（奉环委办发〔2018〕2 号）文件要求，将未批先建、未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企业移交县环保局进行立案调查，并实施处罚。</li> </ol>	谢云凯	移民生态产业园区管委会	县环保局	2018 年 10 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0	奉节县夔鑫造船厂等4户造船企业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排污许可证。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2. 督促各造船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补办完成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	唐守渊	县经济信息委	县环保局	2018年10月	
51	存在对部分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不严，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案件未移送公安机关现象。奉节县环保局于2015年7月9日开展百日安全督查，发现重庆臻源红豆杉加工有限公司：有甲醇、丙酮、三氯甲烷等化学品储罐，并在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完成建设、未获得环保试生产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存在环境风险。发现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奉节县环保局未立案查处，仅要求限期整改。2016年10月11日，奉节县环保局对奉节县天宝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只进行了环保行政处罚，但未按照新《环保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应移送公安机关的环境违法案件依法移送。	李大武	县环保局		2018年11月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2	存在环境监管执法不严现象。2016年4-5月，奉节县环保局按照《重庆市工业园区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渝环〔2016〕80号)要求，对草堂组团内6家企业进行了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均填写了《工业园区企业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清单》。2016年5月23日，奉节县环保局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委员会进行案件审议作出决定，只对3家企业无证排污、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暂不处罚款；未对另3家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未批先建投入生产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对工业园区企业进行全方位的检查，依法查处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李大武	县环保局		2018年11月	
53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年4月9日印发的《奉节县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奉节府办发〔2014〕20号)、《奉节县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奉节府办发〔2014〕41号)后，至今未进行修订。	已完成《奉节县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奉节县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李大武	县环保局		2018年6月	2017年12月底已完成修编
54	奉节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未按《重庆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渝委办发〔2016〕51号)和中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党组《关于商洽环保体制改革有关事宜的函》(渝环党〔2017〕14号)规定予以更名和升格。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人员紧缺，不能满足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管执法和监测服务的需要。	1. 奉节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更名和升格已于2017年12月底完成。 2. 按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机构改革期间，机构编制日常调整事项停止办理，待全县党政群机构改革统筹考虑。	唐守渊	县编办	县环保局	2019年3月	奉节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更名和升格已于2017年12月底完成。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5	奉节县环境监管能力薄弱，在编在岗人员难以满足环境监管需要。	按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机构改革期间，机构编制日常调整事项停止办理，待全县党政群机构改革统筹考虑。	唐守渊	县编办	县环保局	2019年3月	
56	奉节县环境监测站计量认证资质于2015年7月到期，至今两年多未取得相关资质。	2018年1月向市质监局申报实验室资质认定，2月完成专家现场评审，4月初整改报告已报送专家审阅。待专家提出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报告后市质监局。	李大武	县环保局	县财政局	2018年6月	
57	大树镇、五马镇、石岗乡等乡镇无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辖区污染源检查台账建立不完善。	1. 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完善辖区污染源检查台账，定期开展台账检查。	李大武	大树镇、五马镇、石岗乡	县环保局	2018年6月	